

陕西省中介超市入驻承诺书

本机构系经依法登记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现郑重承诺：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

三、具有独立承担中介服务事项的能力，出具的服务成果文件应具备相应法律效力；

四、有健全的执业规则以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具备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开展中介服务应当具备的人员；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在陕西省开展从业活动情形；

七、近2年内在“信用中国”平台上无不良行为记录，并同意对外公示信用查询结果；

八、近1年内无相关行业或监管部门通报处罚记录；

九、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向委托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泄露在提供中介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

十、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规定，诚实守信，保证按照项目合同履行义务，按时完成任务，保证服务标准和质量，不搞恶性竞争，不任意抬高或恶意降低收费标准，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中介超市运维机构的管理监督；

十一、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本机构入驻中介超市的有关信息将在中介超市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对含依法需保密的内容，中介机构应去密后提供）；

十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三、若有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本机构愿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介机构（公章）：

年 月 日